


實務見解精選(上)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及同院之精選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及同院之精選裁判，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判嚴選

| 裁判字號            | 裁判要旨   |
|-----------------|--|
|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 <p><b>【主文】</b><br/>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p><b>【本案法律爭議】</b><br/>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現行法已修正為逾 2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道交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是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p><b>【理由摘要】</b><br/>(一)違反道交處罰條例之行為，必經舉發機關之合法舉發程序後，處罰機關方得進行裁決處罰<br/>1.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道交處罰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為定有各項行政罰。<br/>2.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9 條規定，道路交通違規處罰程序可分為舉發與裁決程序。<br/>3.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現行法已修正為逾 2 個月不得舉發）<br/>4.依其立法說明及文義，係對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主要在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避免受舉發人因久未收到舉發通知單而不知其已違規之事實，不利於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br/>5.因此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既已明定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無論自文義解釋或依立法目的係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不得舉發），懲罰其長期之行為怠惰，並避免人民因時隔長久而難以舉證之不利，因而此 3 個月應解釋為舉發時效期間。<br/>6.準此，違反道交處罰條例之行為，必經舉發機關之合法舉發程序後，處罰機關方得進行裁決處罰，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br/>(二)對汽車違規之處罰，道交處罰條例將交通違規事件的處罰分割為「舉發」與「裁決」程序</p> |

|  |  |
|--|--|
|  | <p>1.交通違規舉發，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而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受舉發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1 條規定將舉發通知單交付、送達受舉發人），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移送處罰機關），核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送，而舉發之事實則作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故<u>交通裁罰可謂始於舉發程序</u>。</p> <p>2.<u>舉發</u>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是舉發機關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受舉發人，<u>屬舉發機關於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u>。</p> <p>3.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參諸現行實務，汽車交通違規裁罰，始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故<u>處罰之程序分為舉發與裁決程序，舉發程序主要係為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類如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裁判之司法構造</u>。</p> <p>4.準此，<u>對汽車違規之處罰，道交處罰條例將交通違規事件的處罰分割為「舉發」與「裁決」兩道程序</u>。</p> <p>(三)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p>1.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u>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u>。</p> <p>2.交通違規事件具質輕量多之特性，基於大量行政而具有行政效能考量，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乃係對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p> <p>3.足見舉發時程之限制主要係在使處罰機關不得就已逾 3 個月之舉發違規事件進行裁罰，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舉發機關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不得舉發）。</p> <p>4.再者，舉發機關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收到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因而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該移送及受理程序具有公示性及明確性。</p> <p>5.因此<u>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u>，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p> <p>6.藉由處罰機關對舉發機關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核決定，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以利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p> <p>7.準此，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
| <p>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p>   | <p><b>【主文】</b><br/>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p>   |

|                 |   |
|-----------------|---|
|                 | <p>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為訓示規定。</p> <p><b>【本案法律爭議】</b><br/>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該 1 年之性質究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或訓示規定？</p> <p><b>【裁定理由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li> <li>2. 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時效規定，與<u>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u>顯然相悖。</li> <li>3.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係在<u>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u>，與該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系爭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li> <li>4. 系爭規定<u>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u>，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li> <li>5. 況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會議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直接明確表示不應因本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li> <li>6. 倘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li> <li>7. 是以，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u>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及立法目的綜合判斷</u>，系爭規定之「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始屬允當。</li> </ol> |
|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 | <p><b>【主文】</b><br/>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p> <p><b>【本案法律爭議】</b><br/>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成立調查小組，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則規定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下稱新法）。學校之性平會於新法施行前成立調查小組，成員均外聘，並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據以決議性騷擾成立及作成處理建議。學校之教評會以性平會調查小組所提出之調查報告為事實認定，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教師作成解聘及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處分（即原處分，下稱解聘處分）。受處分教師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中新法施行。問：上開新法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p>   |

外聘之規定，對於新法施行前性平會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之解聘處分，是否溯及適用？

**【裁定理由摘要】**

(一)溯及性法律，必須有明顯的優越於信賴保護之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才例外保有效力

1.在行政法上，由於法安定性之理由，人民信賴基於某法律狀態所產生之法律上地位不致於溯及既往的蒙受不利益，原則上應加以保護，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參照）。

2.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屬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法安定性以及信賴保護所要求，也是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故不僅是法律適用上之原則，也是立法原則，立法者原則上應受此一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拘束。

3.法律規定溯及生效的事項，如有利於人民之事項，通常為憲法所不禁止；反之，如對於人民既有之法律上地位發生不利之影響，原則上應為憲法所不許。

4.易言之，法律若已溯及，原則上即為違憲，溯及性法律，必須有明顯的優越於信賴保護之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才例外保有效力。

5.本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闡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一)人民預見法律將有所變更；(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三)現行法律違憲而無效，立法者以新規定取代；(四)因溯及性法律所造成之負擔微不足道；(五)溯及性法律係為達成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對將來一般抽象事項所為發生法規範效力之法規命令，除有上述例外情形外，亦應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二)若溯及既往對於規範對象既存之法律地位係屬不利，亦必須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有何基於極為重要公益之必要，否則即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行政法上行政程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其中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包括行政機關就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進行調查、準備及作成，而對外所為活動。

2.所謂程序從新原則，係指在行政程序進行中，新的行政法規範公布時，尚在進行中的行政程序，適用新的法規範處理。

3.蓋程序上之法律關係乃始自程序開啟，而終於程序終結，在程序進行中發生程序法律變更，則新法原則上得適用於尚未終結之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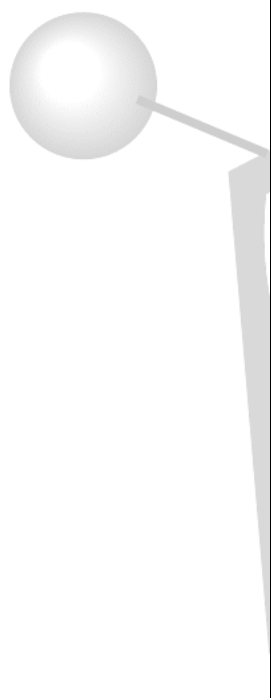
4.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西元 1983 年 3 月 22 日裁判（ BVerfGE 63,343 ）即認為人民對於程序規定之信賴，原則上亦應受相同保護。

5.亦即在立法者對於人民所置身於向來所產生之程序上狀態，加以影響時，亦應以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法治國原則，作為憲法上審查標準。

6.即使程序上規定亦可能創設信賴地位，尤其是在已經繫屬的程序或已經發生之程序狀態之範圍內的信賴地位。

7.因此，在程序法之變更的信賴保護問題上，是否有在法律上已經終結之程序存在，乃屬重要判斷基準。

8.是以，新訂的程序法之變更，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

|  |   |
|--|---|
|  | <p>業已終結之程序法律關係。</p> <p>9.若新訂之程序法之變更，法律規定溯及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程序法律關係，必須該溯及既往對於規範對象既存之法律地位係屬有利；倘若溯及既往對於規範對象既存之法律地位係屬不利，亦必須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有何基於極為重要公益之必要，否則即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p> <p>(三)新法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自不得溯及適用，否則即有違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及禁止溯及適用原則</p> <p>1.於性平法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或甚至已作成解聘處分者，既屬新法施行前行政程序在法律上已終結，</p> <p>2.則新法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自不得溯及適用，否則即有違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及禁止溯及適用原則，而為違憲。</p> <p>(四)如許可溯及適用，將使新法施行前已作成如本提交事件之程序違法解聘處分變成合法，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有礙受處分人之權利保護甚鉅</p> <p>1.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文義甚明，不全部外聘亦無困難，並無所謂「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p> <p>2.新法第 30 條第 2 項後段「本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係自公布當日起向未來發生效力，其文義解釋及歷史解釋，均無溯及適用之意涵。</p> <p>3.行政法院審查行政處分作成之程序，以合法行政程序控制實體正義。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違反不得全部外聘規定的法律效果，程序瑕疵所生的實體決定，即行政處分違法，必須撤銷。</p> <p>4.如採反對見解，許可溯及適用，將使新法施行前已作成如本提交事件之程序違法解聘處分變成合法，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有礙受處分人之權利保護甚鉅。</p> <p>5.末按，倘主管機關即輔助參加人仍認為必須對於新法修正前，包括調查小組程序已完成（即已提出調查報告）者，或甚至已作成行政處分者，均能溯及既往適用新法，應提出諸如關於溯及適用之對象及範圍明確之法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由立法委員在清楚此項法律修正適用係溯及立法之情形下，作成是否修正之立法決定，以符合法治國原則。</p> |
| <p>109 年度大字第 4 號裁定</p>   | <p><b>【主文】</b></p> <p>納稅義務人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10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時，其時效期間，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p> <p><b>【本案法律爭議】</b></p> <p>納稅義務人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下稱修正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10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時，其時效期間，應自何時起算？</p> <p><b>【理由摘要】</b></p> <p>(一)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之法律適用順序，原則上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個別稅法）土地稅法→行政程序法</p> <p>1.關於稅捐稽徵法已規定之事項，在稅捐稽徵法與各內地稅法之適用上，原則上係應先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稅捐稽徵法未有規定或規範不足者，則仍須適用各內地稅法；而各內地稅法</p>  |

未有規定或規範不足者，亦應斟酌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

2.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之法律適用順序，原則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個別稅法) 土地稅法→行政程序法。

(二)除屬各論性質之各該行政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本應適用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10 年時效期間

1.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並無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或自何時起算。

2.由於「退稅請求權」之性質，為公法上請求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未規定退稅請求權時效期間及其起算日。

3.本件相關之土地稅法亦未規定，則應探討有無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4.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既已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5.從而關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認為應適用該規定，不僅不違反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退稅範圍規定，且於體系解釋上，對於屬行政法總論性質之行政程序法，於其已明文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規定下，則除屬各論性質之各該行政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本應適用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10 年時效期間。

(三)繼續性之法律事實具有可分性，則在新法變更舊法之時效規定情形，應分階段適用法律，不應引進所謂「不真正溯及生效」之理論，導致扭曲當事人間之合理利益狀態

1.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2.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3.消滅時效原則上固自請求權可行使起算，然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涉及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或自何時起算之規定，該條未規定時效期間，是因法律發生變動，經由屬行政法總論性質之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之適用，始有規定特定時效期間，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 10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始作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4.惟於繼續性之法律事實具有可分性，則在新法（即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變更舊法（即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的時效規定情形，應分階段適用法律，不應引進所謂「不真正溯及生效」之理論，導致扭曲當事人間之合理利益狀態。

(四)應自納稅義務人受不利影響時起算時效，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1.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係 102 年 5 月 24 日始修正生效，從而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之事實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98 年 1 月 23 日）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本得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稅，

2.而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未規定時效期間，納稅義務人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本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請求退稅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反致溢繳稅款日起算 10 年即不得申請退稅，有失公平，與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意旨（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

|                        |   |
|------------------------|---|
|                        | <p>公平性) 亦有未符，</p> <p>3.因此應自納稅義務人受不利影響時即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日(即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時效，以期平允，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五)為免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退稅之權利及因此所產生之合理信賴，因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基於法安定性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之信賴利益，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p> <p>1.基此為免納稅義務人就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98 年 1 月 23 日)前之溢繳稅款，依同條第 4 項可申請退稅之權利及因此所產生之合理信賴，因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基於法安定性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之信賴利益，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p> <p>2.是以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98 年 1 月 23 日)前之溢繳稅款，於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修正生效後行使者，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意旨，採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解釋，應自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修正生效日(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時效，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p>  |
| <p>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p> | <p><b>【主文】</b></p> <p><u>就公司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u></p> <p><b>【提交事件之基礎事實】</b></p> <p>1.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調查發現，被上訴人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網路招募司機，分別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多次利用被上訴人 Uber APP 應用程式平台，指揮調度司機以其車輛，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載客營運，載客完成後乘客以信用卡付費，再由被上訴人與接受調度之司機拆帳分取款項，</p> <p>2.上訴人認被上訴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爰依行為時即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下同)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判決附表所示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20-20AA00751 號等 167 件及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0-20AA00453 號等 48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被上訴人新臺幣 5 萬元、10 萬元、15 萬元不等之罰鍰，並勒令停止未經依公路法申請核准之汽車運輸業。</p> <p>3.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以上訴人對於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而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被上訴人，無為上述裁罰之管轄權，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p> <p><b>【理由摘要】</b></p> <p>1.公路法為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業予以管制，採行事前許可制，即將汽車運輸業分為 9 類予以管制，均需申請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公路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p> <p>2.其中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因營運範圍可及全國，故係統一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其通盤考量而為一致性之監督管理。</p> |

|                        |   |
|------------------------|---|
|                        | <p>3.另就營業區域相對侷限之「市區汽車客運業」乃依其經營區域所屬於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向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計程車客運業」，則以其主事務所位在直轄市或以外者，分別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申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申請(公路法第1條、第34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第2項規定及102年7月3日修正第3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p> <p>4.立法者就人民經營汽車運輸之營業自由，藉由許可而為預防性之限制，並於公路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就申請核准籌備為管轄權之分配，而自籌備起接受公部門一系列的管理措施。</p> <p>5.依公路法第37條第1項規定，<u>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應由其管轄之汽車運輸業類型，既有審核其申請合法與否之權限，則對其在申請獲准前，違章從事汽車運輸業之行為，自亦應有管轄權，以盡其管制權責。</u></p> <p>6.因此從體系解釋的觀點而言，公路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所為的管轄權劃分，應非侷限在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中的核准籌備事務，在法律別無規定的情形下，同時遍及該條以下的各項管理措施(包含同法第五章所規定的「獎勵與處罰」)。</p> <p>7.再按公路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p> <p>8.而由公路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劃分之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理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該管機關(即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為該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為交通部)，各對違反該申請義務者，行使勒令停業之裁罰權，亦符合事權合一之管制原則。</p> <p>9.因據公路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之歸屬，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權之授與，復係以「主事務所」為連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屬行政罰法以「土地管轄機關」就行政罰權限分配之特別規定。</p> <p>10.綜上，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公路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上訴人無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p> |
| <p>109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p> | <p><b>【主文】</b><br/> <u>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不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u></p> <p><b>【提案之法律爭議】</b><br/>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是否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30條第4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p> <p><b>【理由摘要】</b><br/> (一)行政法院不得以當事人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p> <p>1.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爭議，依法作成判斷。</p>   |



- 
2. 其判斷基準時點，與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違法性審查之撤銷訴訟不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之事實狀態的變更，以及法律審法院裁判時之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綜合加以考量，以為判斷。
  3. 裁判基準時決定後，將在此基準時點以前所發生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的變化納入考慮範圍，解釋個案應適用之實體法規定及法律適用原則以為法律適用作成裁判。
  4. 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遺產稅確有困難，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事件，自繼承事實發生至行政法院為裁判時之期間，遺產究係現金或實物狀態，會隨時間推移(經過)而改變，例如原為實物之土地，因徵收且補償金之發放而變成現金，或現金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減少、喪失或滅失，此等即屬於事實狀態發生變更之情形。
  5. 本法律爭議，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法律狀態未變更，然事實狀態發生變更，即因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致已無遺產稅債務。
  6. 在此種情形，行政法院仍應就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為解釋，判斷雖然納稅義務人已繳清稅款，是否仍符合該規定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以裁判納稅義務人請求法院判令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有無理由，不得以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為唯一判斷基準，而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要件。
  7. 提案裁定甲說認為只要在行政救濟期間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其唯一理由，則為課予義務訴訟之事實狀態基準時，應為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時，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已繳清稅款之事實狀態變更，即逕認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要件，自非可採。

(二)從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探究，本件應採乙說之理由

1. 從行政訴訟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依法行政為宗旨（行政訴訟法第 1 條）論之，則在行政救濟中遺產稅已繳納完畢，但如該否准實物抵繳遺產稅申請之處分經撤銷，並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在抵繳稅額範圍內，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返還稅款，其自有繼續以課予義務訴訟給予權利保護之必要，不受遺產稅已繳納之影響。否則，不啻要求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必須冒著多繳滯納金及利息之危險，始能提起行政救濟尋求給予權利保護，其不合理之處甚明。
2. 由於遺產稅係「針對遺產課稅」，原則上亦應以「遺產」繳納遺產稅，而無需使用到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自有財產繳納遺產稅。是以遺贈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有困難，得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
3. 對此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89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0617 號函釋謂稅捐稽徵機關處理此類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繼承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即是本此原則為解釋。甚至本件原因案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上開函釋，先從遺產所遺現金中扣除相關支出費用後，考量繳現能力，再准予以實物抵繳部分遺產稅。
4. 綜上所述，在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時，自應就遺產整體予以觀察，行政法院不能逕以納稅義務人在行政救濟期間已繳清稅款，即不符合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

|                 |   |
|-----------------|---|
|                 | 從而，本件應採乙說之見解。   |
|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 | <p><b>【主文】</b><br/>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p> <p><b>【提案之法律爭議】</b><br/>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認補償價額過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應提起之訴訟種類為何？</p> <p><b>【理由摘要】</b><br/>(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u></li><li>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u>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u>又上開見解是以土地被徵收後為立論基礎，而認土地所有權人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此與人民有無主動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請求權無涉。</li><li>3. 由於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規範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且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而應儘速發給（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此即迅速補償原則。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乃明定：「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逾期未發給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嗣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本文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上開規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2 項，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亦係本於上述迅速補償原則之意旨。準此，<u>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其立法目的，實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非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對主管機關無請求</u></li></ol> |

發給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況且，需用土地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發給補償費，或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即已補償完竣，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其徵收處分亦不因此失其效力，於此情形，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無請求補償價額差額之權利，顯有違憲法對財產權之積極保護功能。

4. 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是土地經公告徵收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土地，致受有損失，因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公告時起即有補償請求權。惟需用土地人倘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就未發給完竣部分之土地，其徵收處分即失其效力，則所有權人已無損失須補償，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行使補償請求權，而提起行政救濟，此時，其行政救濟會因事後事實狀態變更而請求無理由，然此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否享有補償請求權核屬二事。何況本法律爭議是關於主管機關依徵收公告發給補償費，只是土地所有權人認其價額不合理有所不足，而請求再發給其所認為不足之差額，在未經復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補償有所不足前，土地徵收不會失其效力。因此我國法制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將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法律效果，採取失效說即徵收失其效力，與本件法律爭議無涉，自不能以該失效說否定人民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後，主管機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認其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核發補償費差額，逾期末發給補償費差額，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核係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補償處分所為解釋，而非人民申請補償事件，且該解釋意旨係在落實儘速給予合理補償之憲法要求，自不能以此推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

(二)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1.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主管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2.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縱然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作成主管機關應依照判決之

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此部分亦可以強制執行之科怠金方式（本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促使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同時也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3.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解釋，可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補償之公法上權利，已如前述，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然國家既有補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至本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係促請主管機關自我檢視補償價額是否因查估錯誤而有不足，縱屬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亦無礙於此行為之性質實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價額之差額。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係包括法院裁判認定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而直接變動徵收補償價額之情形，如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作成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而僅得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俟主管機關重為處分後，復得再行爭訟，即難以於訴訟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補償價額差額，而有違「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

5.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

|  |  |
|--|--|
|  | <p>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p> |
|--|--|

## 二、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

| 裁判字號              | 裁判要旨   |
|-------------------|--|
| 108 年度上字第 894 號判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礦業法之採礦行為乃典型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土地開發行為，並為諮商辦法所納入，<u>國家作成礦業權展限決定前應踐行與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為立法者課予之義務，立法者意思明確，無待再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礦業法賦予此義務。</u></li> <li>2. 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附著於土地之礦屬於國家所有，即非採礦權人所有，採礦權人之所以得採礦加以利用係由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給予特許，則立法者依<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條前段</u>就原住民族土地及週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採礦開發行為，特於<u>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u>明文表示應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乃是以立法方式直接就國家自然資源如何平等利用，於調和上述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國家目標後作出之立法決定，並未抵觸憲法第 143 條第 2 項規定。</li> <li>3. 現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既是立法者對憲法第 14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委託作出之價值決定，<u>不能因為立法院目前有礦業法修法提案，反稱現行法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無規範礦業法採礦權展限之效力。</u></li> <li>4. 採礦權 20 年為一期，可無限次展限，並以不得駁回為原則，且在准駁前，採礦權視為存續，實質上為幾乎不間斷並以破壞土地環境方能採集自然資源之典型影響蘊育原住民族族群及傳統文化之開發行為。</li> <li>5. 未於事前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事先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平等對待踐行該程序即作成之展限處分，無異使原住民族事前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未經實現，遭到否定，原住民族只願下接受該決定及繼續開發之事實，此種事後參與已無濟於事。</li> <li>6. 上訴意旨主張可於展限後補正參與，惟其所稱之<u>事後參與包括提供原住民就業、水土保持及生活照顧等，已無關決定展限與否之考量，充其量只是開發者事後提出之回饋，存乎開發者單方意願，此時，原住民族對其土地繼續變化之事實，已失足以及時保障其權利及意願之機制，並使原欲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之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不僅由礦業法第 13 條有關礦業權之展限於主管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視為存續之規定削弱其功能，且無異使維繫原住民族及其傳統文化之土地，流失於公有土地私有化及不停止之開發行為，而失保障功能，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及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課予義務之規定。</u></li> </ol> |
| 110 年度抗字第 69 號裁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原處分）執行」法制，係採取不停止執行原則，以確保公權力措施（行政機關的處分或決定）在依法遭撤銷或變更前仍具有執行力，並防杜以訴訟途徑阻礙原定行政處分之執行措施，影響重大公共利益。</li> <li>2. 將「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消極要件之一，無非是因行政處分如顯然合法，本案訴訟無勝訴之望，此時即不應許其停止執行之聲請，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乃在對得獲撤銷訴訟之勝訴判決者，提供及時有效權利保護之基本精神。</li> <li>3. 因此，若經概括審查而認聲請人之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li> </ol>   |

|                 |   |
|-----------------|---|
|                 | <p>自應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p> <p>4. <u>環境權與文化權均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於停止執行聲請要件之審查時，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抗告人仍應釋明其權益究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具體受有如何之損害且難以回復，始得認其聲請為有理由，尚非如訴權爭議層次僅以達到可能性說標準已足。</u></p>  |
| 108年度上字第700號判決  | <p>1. <u>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原則上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u></p> <p>2. 有關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權限之核准主管機關，公路法並未予以明定，僅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2條第4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p> <p>3. 然依同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程車僅得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而依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可知，<u>計程車客運業具跨域流動性，直轄市非屬單一營業區域，而係包含其他鄰近縣市，從而關於個人得在直轄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核准主管機關，係兼含直轄市及其他縣(市)之公路主管機關。</u></p> <p>4. 例如：要在臺北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任一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可。</p> <p>5. 又<u>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之個人未經核准而違規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之所以違規，並不是其未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是未向有權限核准其在違規地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6. 例如：戶籍設在臺中市之個人，其在臺北市未經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之所以違規，不是因其未向臺中市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因為即使其已向臺中市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亦不能在臺北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而是未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之任一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7. 換言之，<u>對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個人，無論其戶籍所在地在何直轄市或縣(市)，有權限核准在違規行為地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公路主管機關，均屬該個人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之行政法上義務(即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行為地之主管機關，有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為處分之管轄權。</u></p> |
| 109年度抗字第313號裁定  | <p>1. 行政訴訟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旨在由原行政法院先行審查抗告狀之記載方式以及是否具備合法要件，始送交直接上級法院，以符訴訟經濟。</p> <p>2. 惟<u>抗告既係對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如當事人未先向原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而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者，仍發生對原裁定抗告之效力，</u></p> <p>3. 故<u>計算抗告期間，應以直接上級法院收受抗告狀之日為準，不因直接上級法院為使原行政法院先為審查抗告合法要件而將抗告狀移送原行政法院而受影響，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u></p>   |
| 109年度裁字第2220號裁定 | <p>(一)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p> <p>1. <u>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而人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u></p>  |

|                    |  |
|--------------------|--|
|                    | <p><u>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u></p> <p>2.本件抗告人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照。觀之換照申請之審核，依該條第 2 項規定，除應審查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並應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是換照之申請，可謂是重新申請許可而取得新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p> <p>3.而相對人對換照申請是否予以准許之決定，為裁量處分，並非原則上應予許可，相對人具有裁量之權限，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核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財務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等情事，為準否換照之決定。</p> <p>4.抗告人固然指摘相對人程序上瑕疵，但就相對人裁量決定其換照之申請，依如何之事證，裁量縮減至零，而僅有一種決定（即認抗告人之換照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核標準而僅能作成准予換照之決定）為正確，未予釋明，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即難認有理由。</p> <p><b>(二)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b></p> <p>1.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p> <p>2.<b><u>如為聲請人所能預料者，其原能採取防範措施，即無急迫可言，如其不採取防範措施而致損害發生，該損害之發生為其過咎所致，而因自己過咎行為發生損害，如得要求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異鼓勵過咎行為，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u></b></p> |
| 109 年度裁字第 2202 號裁定 | <p>1.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闡明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行政處分性質，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則不具行政處分性質。</p> <p>2.惟都市計畫並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致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不能一概而論。</p> <p>3.<b><u>是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雖稱補充上開釋字第 156 號解釋，但關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具體項目，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提起行政爭訟部分，實際上已變更釋字第 156 號解釋內容。</u></b></p> <p>4.準此，<b><u>行政法院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該個別具體項目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此憲法解釋具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重裝必究！</u></b></p> <p>5.<b><u>是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變更，如於該號解釋公布當日而其訴願期間尚未屆滿，其利害關係人自得據以提起訴願而尋求救濟。</u></b></p> <p>6.至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第 2 段雖稱 2 年後始得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者，係指屬法規性質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屬法規性質之變更），尚不包括上開屬行政處分性質之都</p>  |

|                    |  |
|--------------------|--|
|                    | 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屬行政處分性質之變更）。  |
|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 | <p>1. <u>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u></p> <p>2. 再者，<u>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u></p> <p>3. 國立大學得否依其管理規定，以學生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其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該生於其後他校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亦難謂其有<u>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u></p>  |
| 109 年度判字第 566 號判決  | <p>1. 各別行政部門固可承認「取向於特定設立目標，對內結合特定人、物，對外具有一定名稱」而形成之組織團體就其所屬行政部門，在交涉過程中之主體身分，該組織即有以自己名義，提起行政爭訟之當事人適格。</p> <p>2. 若該組織不具法人地位，背後又有實質操控之資本主存在時，則可由該資本主出面提起行政爭訟，此即「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理論。然此等理論是否採行，仍需參考司法實務見解。</p> <p>3. 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除斥期間規定，係於確定「情事變更對合法處分規制效力所帶來合法性或合目的性衝擊已經固定」後，考量維繫既有法律狀態，對廢止權行使期間為限制規範。</p> <p>4. 若情事變更所導致之違反規範狀態衝擊仍延續並影響公益及第三人權利時，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即非妥適。</p> <p>5. 本案廢止處分既係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法定廢止事由所為，乃針對違反授益處分內含之誠命要求，且不予廢止，違反誠命要求所產生之危害，即無從終局排除之情形為特別規範，自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 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範圍。</p> |
| 109 年度判字第 563 號判決  | <p>1. 所得稅法關於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因採取<u>收付實現制</u>之原則，<u>所得所屬年度與申請扣除額之認定，均以實際取得或支付日期為準，自符合收付實現制之意旨。</u></p> <p>2. <u>所得與費用之實現應以現金或非現金財產發生物權行為之變動，始生效力。</u></p> <p>3. 此外，行政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就證據與事實之關聯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理由項下。</p> <p>4. 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或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p>  |
| 109 年度裁字第 1489 號裁定 | <p>1. 按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u>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的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u></p> <p>2. 因此訴願人如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但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的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u>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的起訴要件。</u></p> <p>3. 否則，若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的案件，雖循著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



|                    |   |
|--------------------|---|
| 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裁定 | <p>1.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p> <p>2. 可知，倘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急迫，並其停止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當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即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p> <p>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雖未如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將「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列為訴訟繫屬中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然而<u>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類型，係仿自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4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通說認為該規定在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亦得類推適用。</u></p> <p>4. 而且同樣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只因聲請時點不同（訴訟繫屬前後）而異其得准許之事由，並無實質理由。</p> <p>5. 何況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仍聽令其執行，實與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在此情形，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之公益。</p> <p>6. 因此，於訴訟繫屬後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可類推適用<u>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可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之事由。</u></p> |
| 109 年度判字第 436 號判決  | <p>1. 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u>原因事實雖非訴訟標的本身，惟其作用在於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u></p> <p>2. 稅捐處分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所為被訴請撤銷之稅捐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受到侵害之主張。</p> <p>3. 是以對稅捐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在其主張的原因事實範圍內，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如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裁判而對該原因事實涵攝於法律後之法律效果之確認有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p> <p>4. 後訴訟法院於法律與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況下，即應以前訴訟判決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p>   |
| 109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  | <p>1.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所稱「<u>缺乏事務權限</u>」者，當指已達同法條第 7 款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p> <p>2. 反之，如未達到重大明顯程度，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不外得撤銷而非無效，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即可明瞭欠缺事務管轄權限尚可以補正，是以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並非當然無效。</p> <p>3. 又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p> <p>4. 簡言之，係以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若普通社會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均不令該處分無效。</p>  |
| 109 年度判字第 414 號判決  | <p>1.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可知，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p> <p>2. 又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p>  |

|                    |   |
|--------------------|---|
|                    | <p>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p> <p>3.查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均是容許國家公權力對「基於一定之資格或職務為債務人履行義務之人」。</p> <p>4.或於資格或職務存在期間，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作成強制性手段以間接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本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債務人所為之督促履行義務之對人保全措施；然限制出境其性質上屬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處分，因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自屬當然。</p>  |
| 109 年度判字第 381 號判決  | <p>1.因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僅係反射利益之結果，當然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p> <p>2.但若因既有公用地役關係經行政機關撤銷變更，而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致利害關係人其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者，該所謂權利或利益包括因所有權之土地之任何公私法上權利，因該撤銷或變更既成巷道行政行為而受有侵害者，</p> <p>3.則該利害關係人即非一般不特定民眾僅係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關係，自應認行政機關撤銷關於既成巷道之認定時，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利害關係人，當有公法上權利而具有訴訟權能，得對該撤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撤銷訴訟。</p>  |
| 109 年度裁字第 1082 號裁定 | <p>1.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298 條第 2 項及第 299 條規定可知，停止執行與假處分，均屬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p> <p>2.對於撤銷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積極負擔行政處分，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不得聲請假處分，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p> <p>3.至於其他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則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是以二種制度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p> <p>4.簡言之，於課予義務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為使依法提出之申請最終獲得准許，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之情事，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爰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p> |
| 109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  | <p>1.公務人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該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可提起行政爭訟；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對其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措施，核屬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p> <p>2.而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p> <p>3.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
| 109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  | <p>1.原處分機關既非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訴願人，亦非同條第 3 項所稱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揆之大學教師之聘任為大學自治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說明在案，</p> <p>2.而最高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雖係教育部對大學就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不予維持之再申訴決定，大學得否對該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為決議，惟與地方自</p>   |

|                 |   |
|-----------------|---|
|                 | <p>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之決定經訴願決定撤銷時，地方自治團體能否對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並無不同。</p> <p>3.因此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體制，原處分機關縱認為訴願決定違法時，仍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允許其對於訴願機關提起撤銷訴訟。</p> <p>4.足見，原處分機關不得就對其不利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因原處分機關是否係地方自治團體而有異。</p>   |
| 109 年度判字第 476 號 | <p>1.依 107 年版公投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u>公投案提案之主文、理由書應以文字為限並有字數限制</u>，此係立法者為達成公投制度目的，避免提案人針對公報刊登形式爭執不休，不利公投程序之進行，適當限制提案人提案主文及理由書之表達方式，尚與比例原則無違。</p> <p>2.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就特定選舉（總統副總統、立委）制定特定之選舉制度，由於負數票制係提供表達選民負面偏好的機制，依被上訴人於提案時之主張，<u>由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但亦不能排除可能會產生候選人全體都是淨負票數之選舉結果</u>，此時至少應有<u>第二輪投票之補救措施</u>，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並無此補救措施之明文；另在不分區立委選舉，更可能因負數票制度之引入，導致使正數票獲得 5% 以上政黨選票之政黨因採負數票制度反而喪失政黨比例代表之席次分配，而直接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3.是負數票制已變更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委之選舉制度，須以修改憲法規定方得為之，則上訴人依 107 年版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命被上訴人限期就應適用之選舉類型予釐清補正，自屬有據。</p> |
| 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 | <p>1.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所謂「特殊原因」，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p> <p>2.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p>  |
|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  | <p>1.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u>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u>；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p> <p>2.同理，<u>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u></p> <p>3.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u>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u>，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p>   |